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6.6.7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16 位元及 32 位元微控制器。
- 2．微機電整合應用產品。
- 3．32 位元及 64 位元微處理器。
- 4．IA 自動化系統單晶片(SoC)產品。
- 5．數位系統應用產品。
- 6．伺服器暨雲端儲存系統晶片產品。

((二)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 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事務，除公司法、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七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席次中，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三、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四、任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六、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八、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九、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額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
- 十、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已列入年度預算並經核可者免）；
- 十一、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二、除依公司業務性質而為之例行授權外，專門技術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十四、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 十五、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六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函件、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一人，掌管董事會與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及股票存根。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經徵得董事會之同意得指派公司其他職員，並依實際需要指定其職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營運成長階段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分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現金及股票股

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八至三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而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易建男